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DN HOLDINGS LIMITED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656)

(新加坡股份代號: I07.SI)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千新元	2016 年 千新元	變動百分比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292,185	258,502	13.0%
毛利	73,831	64,999	1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9,547	5,153	85.3%
每股基本盈利	2.43 新分	1.45 新分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6 新分 (2016 年: 0.3 新分)。

全年業績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本初步公佈所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新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新元 (經審核)
收入	5	292,185	258,502
銷售成本		(218,354)	(193,503)
毛利		73,831	64,999
其他經營收入	5	4,177	4,039
分銷成本		(24,147)	(21,556)
行政開支		(31,385)	(30,557)
其他經營開支		(3,464)	(2,203)
融資費用	6	(812)	(74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15	351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7	18,815	14,331
所得稅	8	(5,069)	(4,288)
年內溢利		13,746	10,043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的虧損		(917)	(1,825)
— 重新分類		-	(26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2,829	7,958

	附註	2017年 千新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新元 (經審核)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547	5,153
非控股權益		4,199	4,890
		<u>13,746</u>	<u>10,043</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743	2,940
非控股權益		4,086	5,018
		<u>12,829</u>	<u>7,958</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2.43 新分	1.45 新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7年 千新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新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26	27,682
投資物業		504	522
土地使用權		1,338	1,376
商譽		11,686	11,686
聯營公司權益		18,352	11,649
遞延稅項資產		316	59
非流動資產總額		59,522	52,974
流動資產			
存貨		50,003	38,9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9,164	86,2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303	38,683
流動資產總額		177,470	163,873
總資產		236,992	216,847

	附註	2017年 千新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新元 (經審核)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70,981	62,408
認股權證發行		3,384	3,384
儲備		62,313	55,425
		<u>136,678</u>	<u>121,217</u>
非控股權益		<u>15,214</u>	<u>14,927</u>
權益總額		<u>151,892</u>	<u>136,14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59	263
融資租賃		82	186
遞延稅項負債		266	-
		<u>507</u>	<u>44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07</u>	<u>449</u>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4,302	13,052
融資租賃		160	1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8,694	65,478
即期稅項負債		1,437	1,574
		<u>84,593</u>	<u>80,254</u>
總負債		<u>85,100</u>	<u>80,703</u>
負債及權益總額		<u>236,992</u>	<u>216,847</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註冊成立地點及總部均位於新加坡的公眾有限公司，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No.10 Kaki Bukit Road 1, #01-30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 由本公司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張子鈞先生及其配偶唐玉琴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技術諮詢、培訓服務及管理服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現於新交所和聯交所主板上市作雙重上市。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 50 章（「公司法」）、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新加坡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詮釋（「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而編製。

編製符合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同時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3. 採用新訂或經修訂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採納所有與營運相關，並於本財政年度有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和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所得稅-確認未變現損失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告準則第 112 號修改 (12 月 2016 年)	在其他主体中權益的披露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和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帶來任何重大改變，也不會對本年或往年的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分類為以下業務分部：

- 提供工程解決方案—運動控制
-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 工業計算解決方案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未經調配企業開支、租金收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利息收入及融資費用、及所得稅支出的情況下所賺取的利潤。分部資產／負債為分部進行經營活動而使用之所有經營資產／負債，其為分部直接應佔或按合理基準可分配至分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管理層報告之措施。分部收入包括經營分部之間的轉移。該轉移乃按對非聯繫客戶出售類似商品的競爭性市場價格計算。該等轉移乃於綜合時抵銷。概無經營分部已被合併而構成上述可申報分部。

(a) 可申報營運分部

	工程解決方案— 運動控制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 方案		工業計算解決方案		其他		抵銷		綜合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收入												
外部銷售	223,811	202,767	62,180	49,670	6,101	6,065	93	-	-	-	292,185	258,502
分部間銷售	3,347	3,056	1,810	1,511	170	30	-	-	(5,327)	(4,597)	-	-
	<u>227,158</u>	<u>205,823</u>	<u>63,990</u>	<u>51,181</u>	<u>6,271</u>	<u>6,095</u>	<u>93</u>	<u>-</u>	<u>(5,327)</u>	<u>(4,597)</u>	<u>292,185</u>	<u>258,502</u>
業績												
分部業績	17,974	17,848	1,713	511	579	561	(194)	(1,122)	-	-	20,072	17,79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027	462	-	-	-	-	(412)	(111)	-	-	615	351
企業開支											(1,833)	(3,941)
租金收入											586	598
利息收入											187	267
融資費用											(812)	(742)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u>18,815</u>	<u>14,331</u>
所得稅											<u>(5,069)</u>	<u>(4,288)</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溢利											<u><u>13,746</u></u>	<u><u>10,043</u></u>
資產												
分部資產	124,406	109,573	38,666	29,945	2,942	2,746	8,922	15,461	(6,789)	(3,418)	168,147	154,307
商譽	2,178	2,178	9,508	9,508	-	-	-	-	-	-	11,686	11,686
聯營公司	4,688	4,261	-	-	-	-	13,664	7,388	-	-	18,352	11,649
投資物業											504	5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8,303</u>	<u>38,683</u>
綜合資產總值											<u><u>236,992</u></u>	<u><u>216,847</u></u>
負債												
分部負債	53,609	45,896	14,109	13,195	491	603	2,777	6,389	(6,789)	(3,418)	64,197	62,665
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											<u>14,703</u>	<u>13,651</u>
所得稅負債											<u>1,437</u>	<u>1,574</u>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u>4,763</u>	<u>2,813</u>
綜合負債總額											<u><u>85,100</u></u>	<u><u>80,703</u></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2	763	693	556	43	143	27	-	-	-	2,095	1,462
—開發中物業進度付款	-	-	-	-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1	1,282	608	641	11	7	90	94	-	-	2,190	2,024
投資物業折舊	40	17	-	-	-	-	-	-	-	-	40	17
其他非現金開支:												
—土地使用權攤銷	34	34	-	-	-	-	-	-	-	-	34	34
—貿易應收款項撤銷	71	134	47	-	-	-	38	15	-	-	156	149
—陳舊存貨撥備	641	681	668	376	-	-	-	-	-	-	1,309	1,05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4	60	33	37	-	-	-	2	-	-	67	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4	1	-	-	-	-	-	-	-	-	4	1
—存貨撤銷	124	215	14	25	-	-	-	-	-	-	138	240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54)	(131)	-	-	-	-	-	-	-	-	(54)	(131)
—撥回陳舊存貨撥備	(5)	(11)	-	(66)	-	-	-	-	-	-	(5)	(77)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在四個主要地區營運—新加坡（所在國）、中國、香港及馬來西亞。

基於客戶及資產的地理位置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資料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新加坡	45,252	36,977	34,128	26,81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07,632	180,790	22,891	23,024
香港	10,199	15,064	1,369	1,382
馬來西亞	7,469	7,122	904	933
其他	21,633	18,549	230	824
	292,185	258,502	59,522	52,974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來自任一單個外部客戶的收入均不足 10%。

5. 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

收入指已交付貨品的發票價值減去貨品及服務的適用稅項／增值稅，再撇銷本集團內公司間銷售。

本集團其他經營收入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其他經營收入		
佣金收入	651	17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	101	411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	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	11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30	197
—借予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利息	78	70
政府補貼	80	336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	61	59
—分租辦公室／倉儲物業	525	539
物業管理收入	301	308
收回已撇銷壞賬	—	3
技術服務收入	982	743
撥回陳舊存貨撥備	5	77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54	131
雜項收入	1,304	918
	4,177	4,039

6. 融資費用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	761	697
—信託收據	32	26
—融資租賃	19	19
	812	742

7.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土地使用權攤銷	34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確認銷售成本	395	202
—確認分銷成本	207	260
—確認行政開支	1,588	1,562
	2,190	2,024
投資物業折舊	40	17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156	149
—陳舊存貨撥備	1,309	1,05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7	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4	1
—存貨撇銷	138	8240
—外匯虧損，淨	1,750	668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817	1,636

8. 所得稅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即期所得稅		
—新加坡	7	113
—中國	4,880	4,331
—新加坡及中國境外	224	22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度撥備)	(51)	(358)
遞延稅項		
—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利潤的預扣稅	26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度撥備)	(257)	(20)
	5,069	4,288

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適用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實體的企業稅率均為 17%。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適用於本集團旗下在馬來西亞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的企業稅率分別為 25% 及 16.5%。

對於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的實體，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於 2007 年 3 月 16 日，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其中國內企業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為 25%，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主席令[2007]第 63 號）。

本集團在以上國家與地區以外司法權區經營的其餘實體概無應課稅收入或數額並不重大。

9. 已付股息

	2017 年 千新元	2016 年 千新元
於財政年度內派付：		
就上一年度支付豁免稅項（單一）末期股息 每股 0.3 新分（2016 年：每股 0.4 新分）	<u>1,282</u>	<u>1,419</u>

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後，董事會根據單層免稅制度建議宣派末期免稅股息#每股普通股 0.3 新分（2016 年：0.4 新分），總金額達 1,282,000 新元（2016 年：1,419,000 新元）。於報告期末，建議末期股息並無確認為負債。

#新加坡已採納單一公司稅制，該制度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據此，居民企業就其應課稅收入支付的稅項為最終稅項。股東取得的所有派息毋須納稅。向全體股東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預扣稅。

1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7 年 千新元	2016 年 千新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盈利，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9,547</u>	<u>5,153</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93,479,471</u>	<u>354,684,950</u>

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已計及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庫存股份變動的加權平均影響。

已發行認股權證對本集團於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並不具有攤薄效應，原因是其行使價高於期內的平均股價。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		
— 應收票據	6,247	6,147
— 第三方	58,119	59,707
— 聯營公司	2,490	2,237
— 關連方	1,597	1,340
	68,453	69,431
其他應收款：		
向被投資公司提供資金	4,532	4,476
應收投資者款項	3,536	3,072
墊款予		
— 供應商	5,158	2,756
— 聯營公司	122	113
— 關連方	138	24
按金	530	673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817	1,313
雜項應付款項	5,411	3,731
	20,244	16,158
預付款項	467	699
	89,164	86,288
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30天以內	32,942	32,701
31至90天	20,053	19,711
90天以上	15,458	17,019
	68,453	69,431

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且通常於 30 至 90 天內到期。根據為將貿易應收款項售予銀行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的銀行信貸協議所作的應收賬款大宗保理安排，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金額為 734,000 新元(2016 年：792,000 新元)的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由於附屬公司仍然保留與客戶延遲或拖欠付款有關的風險及回報，因此該等保理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應收款項。

12.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數目		金額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於年初	354,684,950	361,049,950	62,408	63,925
配售股份	40,000,000	—	8,573	—
註銷庫存股份	—	(6,365,000)	—	(1,517)
於年末	394,684,950	354,684,950	70,981	62,408

本公司的普通股並無任何面值。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之股息。所有普通股可以在無限制的情況下投一票，且於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應收票據	1	2,083
— 第三方	30,935	27,641
— 聯營公司	48	125
— 關連方	4,712	7,417
	35,696	37,266
其他應付款項：		
已收客戶墊款	9,125	6,449
應計經營開支	15,982	13,600
欠付聯營公司款項	92	—
欠付聯營公司款項	1,280	3,784
其他	6,519	4,379
	32,998	28,212
	68,694	65,478

根據發票日期所作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90天以內	32,269	29,105
91至180天	2,601	5,046
180天以上	826	3,115
	35,696	37,266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通常於30至90天內結算。

14. 報告期後事項

在全年業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至本公告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的改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我們的總收入由 258.5 百萬新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 33.7 百萬新元或 13.0%至 292.2 百萬新元。主要由於採用了自動化生產技術，及該技術增加對運動控制驅動工業機器人的需求。

截至 2017 年止，我們的整體毛利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 8.8 百萬新元或 13.6%至 73.8 百萬新元。

我們繼續主要以中國為業務重心，於 2017 年佔約 71.1%（2016 年：71.1%），而新加坡、香港及馬來西亞作為我們收入的其他主要來源，分別佔本集團 2017 年收入 15.5%、3.5%及 2.6%（2016 年：14.3%、5.8%及 2.8%）。於 2017 年，我們於中國及新加坡錄得整體收入增長。

集團收入及總毛利的增加是因為現有客戶以及新客戶，尤其是中國及香港市場對集團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及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有更大的需求。

由於智能手機主要製造商即將推出新款型號的智能手機，因此智能手機生產設備代工在過去幾個月的訂單量也增加。此外，全球智能手機普及率的增長趨勢繼續顯示智能手機的需求是一如既往的強勢。我們有部分客戶也是智能手機製造商的生產設備代工也因此受惠於這股浪潮，而進一步加速我們的收入和毛利的增長。

集團在 2017 年期間，繼續對很多行業範圍內的客戶提供服務。集團的客戶群橫跨多個行業，其多樣性使我們在面對行業的週期衰減中保有穩定的收入來源。

未來前景

我們的核心運動控制及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的前景預計將保持積極，因為我們的主要市場如中國繼續提升其工業環境，從傳統上是勞力密集型，一個這是技術先進和自動化。此外，財新中國製造業指數和財新/美國 Markit 中國製造業指數在 2018 年 1 月顯示，製造業的活動仍在擴大，這是令人鼓舞的。

能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運動控制系統和專業的工程解決方案，主要是因為我們有國際化及多樣化的供應商，以及我們定制解決方案能滿足客戶的具體需求及要求。

儘管我們經營的行業非常有競爭力，但我們將繼續在這一競爭優勢的基礎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加強我們今年的銷售和行銷努力。我們的銷售努力將集中在某些快速增長的產業，支援政府政策和高市場需求。例如，我們會繼續擴大與 "工業 4.0" 概念有關的行業的市場存在，這是世界各地許多政府工業發展政策的一部分。中國政府頒佈的一項政策是 "2025 中國製造"。這些政策將促進機器人的開發和使用，以及製造過程的技術升級，這有利於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和其他專門的工程解決方案行業的整體發展。

我們的重點仍然是中國和新加坡市場，這在 2017 財政年度占我們收入的 86% 以上。我們在這兩個市場上最快成長的行業之一就是製造智慧手機組件。我們的一些主要客戶是智慧手機的原始設備製造商，他們仍然在全球範圍內不斷增長的智慧手機普及率的浪潮。我們繼續監控他們從主要的智慧手機生產商收到的訂單訂額，因為它影響我們在未來 12 月的銷售額。其他為我們的收入提供的市場包括香港和馬來西亞，在 2017 財政年度，佔我們的總收入為 6%。儘管如此，我們還將繼續擴大我們在東南亞其他地區的業務。在 2017 財政年度本集團在越南和泰國的業務持續穩定並在該等市場繼續加快擴張速度。

今後，我們將通過戰略夥伴關係和其他形式的合作，繼續探索可再生能源領域的其他增長機會。舉例來說，我們現正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合作，為可再生能源行業引入我們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以便加強核心工程能力。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2016 財政年度**」）的 258.5 百萬新元增加約 33.7 百萬新元或 13.0%至 2017 年（「**2017 財政年度**」）的 292.2 百萬新元。

截至 2017 財政年度止，我們的整體毛利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 8.8 百萬新元或 13.6%至 73.8 百萬新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 2017 財政年度的約 25.3%，與同比而言相對穩定。

集團利用了全球市場增長勢頭的动力，得益于採用先進的工廠自動化流程、製造工藝中對工業機器人需求的不斷增長、運動控制系統更易於使用以及零件集成化。運動控制和其他專業解決方案所獲得的收入不僅僅來自於現有客戶的更大需求，還來自於不斷擴大的客戶群，特別是在中國和新加坡市場。上述因素促成了 2017 年內收入和毛利的增加。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 2017 財政年度的其他經營收入，與與去年同期相比而言相對穩定。

分銷成本

截至 2017 財政年度止，分銷成本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 2.6 百萬新元或 12.0%至 24.1 百萬新元，主要原因是由於銷售人員的可變動薪酬及行銷費用等商業活動的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 2017 財政年度止，管理費用同期相比增加約 0.8 百萬新元或 2.7%至 31.4 百萬新元，主要原因是上市費用約為 1.1 百萬新元 (2016 年：3.5 百萬新元) 及本集團一次性的三十周年慶祝開支約為 0.5 百萬新元。不計及於 2017 及 2016 財政年度產生的上市費用和一次性開支總額為 1.6 百萬新元 (2016 年：3.5 百萬新元) 的影響，行政開支則為 29.8 百萬新元 (2016 年：27.1 百萬新元)，較 2016 財政年度增加約 2.7 百萬新元或 9.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工資普遍上漲導致僱員福利成增加本和一般費用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 2017 財政年度止，其他經營開支分別增加約 1.3 百萬新元或 57.2%至 3.5 百萬新元，主要由於 2016 財政年度止匯兌淨虧損，陳舊存貨撥備較少所致。

融資費用

截至 2017 財政年度止，財務成本同期相比 增加約 0.1 百萬新元或 9.4%至 0.8 百萬新元，主要原因是銀行借款的還款，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 2017 財政年度止，所得稅費用同期相比 增加約 0.8 百萬新元或 18.2%至 5.1 百萬新元，主要原因是 2017 財政年度止的應課稅收入增加，而集團有效稅率約 26.9% (2016 年: 29.9%)，乃由於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稅項抵免以抵銷所得稅開支及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利潤的預扣稅撥備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和設備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27.7 百萬新元，減少約 0.4 百萬新元或 1.3%，主要原因是 (i) 2017 財政年度止的 2.3 百萬新元折舊；和 (ii) 0.2 百萬新元的匯兌調整，該減少部分因 2.1 百萬新元的資本支出所抵消。

聯營公司的利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聯營公司的利益增加約 6.7 百萬新元或 57.5%至 18.4 百萬新元，主要原因是 2017 財政年度大約 6.6 百萬新元的準股權貸款和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存貨

存貨增加約 11.1 百萬新元或 28.5%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50.0 百萬新元。主要是由於 2017 財政年度收入與 2016 財政年度收入相比有所增加，還有訂貨單增加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 2.9 百萬新元或 3.3%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89.2 百萬新元，主要是由於 2017 財政年度收入與 2016 年上半年度收入相比有所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 3.2 百萬新元或 4.9%至 2017 年上半年止的 68.7 百萬新元，主要原因是客戶的預收款增加於訂貨單增加所致。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增加約 1.1 百萬新元或 8.6%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14.5 百萬新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16.2 百萬新元的銀行借款收益，該增加部分因 15.1 百萬新元的銀行借款還款所抵消。

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規劃

除了本公告中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止本公告日期，集團無任何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處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由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資。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 38.1 百萬新元，較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約 37.2 百萬新元上升約 2.0%。本集團之速動比率約為 1.5 倍（2016 年：1.6 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集團有長期和短期銀行借款。在這些借款中，一年以內到期的銀行借款總計 14.3 百萬新元（2016 年：13.1 百萬新元），而超過一年到期的銀行借款總計 0.2 百萬新元（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0.3 百萬新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融資租賃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年利率 5.25%（2016 年：4.69%）。本集團並無固定利率的銀行借款。連同融資租賃承擔約 0.2 百萬新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0.3 百萬新元），本集團總借款為 14.5 百萬新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13.3 百萬新元）。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 9.7%（2016 年：11.3%），乃按借款總額（包括借款總額及融資租賃但不計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除以股東權益總額（不計及非控股權益）得出。

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股東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財資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財資政策，因而於本報告期內維持良好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為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審及評估，致力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不時符合其資金規定。倘有資金需要，我們可能向銀行借款，貨幣與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一致，作為外匯波動的自然對沖。我們沒有就所面對的利率風險進行任何對沖。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由於中國內地所產生之若干零部件採購乃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某些附屬公司擁有以人民幣和其他貨幣計量的資產和負債。本集團面對因未來商業交易及以人民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並無承諾以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資本開支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2,095,000 新元(2016 年：2,511,000 新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擁有合共 809（2016 年：810 名）僱員。員工薪酬乃參照市況、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釐定，並不時進行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風險管理

或然負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尚未解除的與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有關的擔保。

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 0.3 百萬新元（2016 年：約 1.4 百萬新元）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上市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上市日期”）起，股票便已在證券交易所主機板上市，首次公開募股（IPO）籌集到了約 7.0 百萬萬新元（相當於 37.8 百萬港元）的款項淨額。在上市日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間的期限內，根據招股說明書“未來計畫和收益使用”一節中規定的擬議應用，使用了約 6.6 百萬新元。集團將未動用的款項淨額存在香港持牌銀行的短期存款中。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及註銷庫存股份

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期間以及至本公告之日為止，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均未購買、銷售或贖回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6 新分（相當於 3.6 港仙）。建議派付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 2018 年 4 月 26 日上午二時（新加坡時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 2018 年 6 月 5 日派付予於 2018 年 5 月 17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 2018 年 4 月 26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8 年 4 月 20 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 148 號 21 樓 2103B 室）。

本公司將於 2018 年 5 月 17 日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8 年 5 月 16 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 148 號 21 樓 2103B 室）。

企業管治

集團應用了《2012年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新加坡守則”）中規定指南的原則、《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香港守則”）適用導則規定，正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規定，並遵守此類規定，為滿足保護股東利益、增加長期股東價值等目標提供相關結構。新加坡守則和香港守則之間存在任何衝突時，集團應遵守更加嚴格的規定。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集團遵守新加坡守則和香港守則，除了那些已證明和公開以外。

遵守新加坡上市手冊和香港標準守則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規則》1207（19）（“規則”）和《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正如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10 規定，公司採用其自己的內部合規守則，遵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和標準守則中關於證券交易的最佳實踐，此類規定適用於交易公司證券的所有高級職員。另外，具體詢問了所有董事，董事確定其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期間遵守標準守則。

在從公告公司季度業績之前的 30 天開始、以及在公告公司全年業績之前的 60 天開始、到相關業績公告之日為止，不允許公司及其高級職員交易公司股票。

預期集團董事、高管和主管始終遵守相關的內線交易法律，即使是在允許的交易階段內交易證券，或者集團董事、高管和主管掌握公司的未公開股價敏感性資料、不會以短期對價交易公司證券。

審核委員會

公司已成立以書面職權範圍明確處理其權力和義務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義務，包括評審和監督公司財務報告流程和內部控制。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汕鏞先生、蘇明慶先生和陳順亮先生。林汕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報告中的財務資料並未由公司的核數師審計或審查，惟審核委員會已經審查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期間的未審計集團合併業績，認為此類業績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主板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要求，且已經做出適當披露。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的核數師馬施雲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核數師」）已將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有關之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比較，而金額屬一致。核數師在此方面履行之工作有限，並不構成審計、審閱或其他核證業務，因此核數師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sdnholdings.com)刊載。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張子鈞先生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新加坡，2018 年 2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子鈞先生及孔德揚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汕鏞先生（主席）、蘇明慶先生及陳順亮先生。